

证券代码：832862

证券简称：惠柏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裕镜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7,437,5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6人，出席4人，董事何正宇先生、张弘先生因在外地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总经理 YAO-LUEN KANG（康耀伦）、副总经理黄仁杰先生、财务负责人沈飞先生出席会

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的《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43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的《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43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公告的《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43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公告的《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43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公告的《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

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43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的《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43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5 日